

采购合同

甲方：盛世传美（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SCMP00RD002714

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本合同，双方将严格遵守与履行以下各项条款：

一、采购产品信息：

品牌	产品名称	性质	订货数量(套)	单价(元/含税运)	总价(元)	送货地址
花尚本源	醇萃舒爽精粹水	花盒+内衬	5000	2.15	10750	上海莱博
	合计		大写：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10750	

二、付款方式：到货后1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结清。

三、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交货产品品质应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标准样（样品）一致。

四、产品的交货、送达与验收：交货前乙方要邮寄大货样给甲方确认再发货

- 产品的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发货前确认。
- 交货数量：合同标准数量，不可少于订单数量，少数需15天内补齐+百分之一损耗。
- 产品包装方式：外箱 是否独立套袋 每层是否有隔板 附加：包装方式发货前将照片提供给乙方确认
- 产品的运输方式及费用：物流费用乙方承担。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 产品的交货时间：2024.6.30 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验收：甲方自乙方交付货物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货，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验收发现的不合格品，应及时通知乙方退、换货或返工处理，乙方如对不合格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甲方通知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或见证性资料，否则，视同接受甲方意见。双方对异议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乙方除支付甲方违约金（上限不高于该次订单金额50%），同时赔偿甲方其它对应损失。

- 迟延履行：乙方迟延交付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接受迟延交付的，并不意味免除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若逾期出库，则以该批订单中未及时交货部分的总货款（扣除税费后价格）为基准每日支付3%延期补偿金。逾期日均以工作日为基准计算。
- 数量不足及其他外观瑕疵：存在数量不足及其他外观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接受不意味免除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接受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交付不足部分接受外观瑕疵的，双方应重新协商商品价格。
- 隐性瑕疵：如该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货品质量问题系产品包材问题导致，以退回尚存的同批次的货物，乙方承担由于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退货运输费用。
- 其他违反本合同之情形：①产品包装外包装设计及相关说明文稿问题，如该设计及说明由甲方提供，则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但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审核产品包装内容，使之符合当前国家最新的法规标准。②因天灾、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③无论前述有何条款，乙方承担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安全责任，或因该等有问题的货品按原商品定价单执行；亦可双方确认取消已下订单（但乙方已经购买相应原材料、包装材料或已经生产的除外）。

六、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厂家信息、价格范围、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样品、使用手册、技术文档、营销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客户名单相关的函电等等）泄露、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八、甲乙双方均应认真遵守合同，违约者应承担因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盛世传美（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11号
电话：18244007069 0512-88968239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4日
乙方：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91弄3号楼302
电话：021-31268366
传真：
开户行：交行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310066441018170062093
乙方代表签字：

